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仁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仁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仁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仁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拟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70号的广州市仁民中医医院(1栋地下1层、地面5层建筑)进行改扩建,该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8003平方米(无新增),总建筑面积为17816.6平方米(无新增)。项目原设有妇科、中医科、中医内科、中医外科等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19张,门诊量约30人次/天,项目职工30人(其中医护人员25人、行政人员5人),均在项目内就餐,均不在医院内住宿,年工作365天,门诊部为1班制、每班8小时,急诊和住院部为3班制、每班8小时。扩建后,项目住院部增设康复医学科住院部、中医针灸推拿科住院部、中医骨伤科住院部、肿瘤科住院部、中西医结合科住院部、中医内科住院部和中医老年病科住院部,设住院床位299张(新增280张);门诊科室增设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麻

醉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老年病科、针灸科、推拿科、中西医结合科等诊疗科室，门诊量约150人次/天（新增120人次/天），项目职工80人（新增医护人员45人、行政人员5人），工作制度不变。项目于1层增设1个煎药房，于5层增设1个食堂，于负1层增设1台功率300W的柴油备用发电机。项目不设洗衣房。扩建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含一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医疗废水（含门诊医疗污水、住院医疗污水、仪器清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碱液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共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120吨/天）

处理，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煎药废气、酒精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及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产生废气与煎药废气分别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放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食堂油烟收集后经过“运水烟罩+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微生物气溶胶定期消毒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消毒废气及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方面，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方面,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北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一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一般固体废物(含废包装材料、煎药湿药渣、废纯水制备滤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

项目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煎药湿药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

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3层西南侧设置1个占地约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1吨；在1层建筑外东北侧设置1个占地约8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1.7吨；在负1层中部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7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

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52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

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兴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